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民保）由政府主导，采取个人缴费、政府补贴、集体补助、社会资助相结合的方式，实行个人账户养老金和基础养老金相结合的待遇支付政策，保障城乡居民老年基本生活的一种养老保险制度。

- 参保范围**
凡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具有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户籍，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的城乡居民，均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 缴费档次和政府补贴**
参保人按下列档次选择缴费，同时政府给予补贴，多缴多得，不能不补缴。个人缴费和政府补贴，均记入个人账户。因各种原因中断缴费或隔年补缴的，中断期间及补缴年限不享受政府的缴费补贴。

缴费档次 (元/年)	政府补贴 (元/年)	缴费档次 (元/年)	政府补贴 (元/年)
100	30	800	80
200	30	900	80
300	40	1000	100
400	40	1500	100
500	50	2000	100
600	50	2500	100
700	50	3000	100

- 待遇领取条件**
按规定缴费，年满60周岁，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参保人，从年满60周岁的次月起，按月领取养老金。除已领取养老金的人员，继续按月领取养老金。
- 待遇领取标准**
月领取养老金 = 基础养老金 + 个人账户养老金。我区当前基础养老金 = 118元。2020年7月1日起，其中中央补贴93元，省级补贴6元，市级补贴4.5元，区级补贴14.5元。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两部分组成，支付终身。
- 待遇测算**
参保居民可通过“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APP，进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测算”，在线测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测算结果仅供参考，实际领取待遇标准以符合待遇领取条件时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计算为准。
- 参保应提供的资料及办理流程**
提供资料：1.本人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1份；2.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办理流程：新参保人持以上资料到户籍所在地社区（村）提出参保申请，填写参保登记表及表格，即可办理参保手续。参保人持以上资料到户籍所在地社区（村）提出参保申请，填写参保登记表及表格，即可办理参保手续。

岳阳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岳阳市人民政府
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湖南省土地征收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经依法批准，现启动征收下列土地，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岳阳市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元社区。

二、征收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三、征收土地面积：约100亩。

四、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按照《岳阳市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执行。

五、征收土地公告期限：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六、其他事项：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如有异议，请在公告期限内向征收机关提出。

岳阳市人民政府
2020年9月23日

拍摄人：周勇 拍摄时间：2020年9月23日 拍摄地点：新元社区

